

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指南

一、医疗卫生机构范围

本通知所称医疗卫生机构，包括公共卫生机构、各级各类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。

二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要求

1. 制订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管理制度。
2. 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，若有室外吸烟区应当规范设置。
3. 机构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，无烟草广告。
4. 无烟草赞助。

三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流程

1. 成立领导小组，制订工作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2. 制订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管理规定。
3. 广泛张贴或摆放禁烟标识，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。
4. 启动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并通报全体干部职工。
5. 开展控烟宣传教育，定期监督检查，维护无烟环境。
6. 开展自我评估，巩固提升建设成效。